

**2025 年度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32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32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33
十一、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3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7
第五部分 附件.....	53

第一部分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拟订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法律法规草案，拟订部门规章，并监督实施。研究拟订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二）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组织拟订化妆品标准，组织制定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三）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管理。制定注册管理制度，严格上市审评审批，完善审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制定研制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制定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并依职责监督实施。制定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指导实施。

（五）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六）负责执业药师资格准入管理。制定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指导监督执业药师注册工作。

（七）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环节的

违法行为，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生产环节的违法行为。

（八）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相关国际监管规则和标准的制定。

（九）负责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

（十）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

1.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减少具体行政审批事项，逐步将药品和医疗器械广告、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等审批事项取消或者改为备案。对化妆品新原料实行分类管理，高风险的实行许可管理，低风险实行备案管理。

2.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强化全过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信用监管，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提高监管效能，满足新时代公众用药用械需求。

3.有效提升服务水平。加快创新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建立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推进电子化审评审批，优化流程、提高效率，营造激励创新、保护合法权益环境。及时发布药品注册申请信息，引导申请人有序研发和申报。

4.全面落实监管责任。按照“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审评、检查、检验、监测等体系，提升监管队伍职业化水平。加快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推进追溯体系

建设，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保障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

（十二）有关职责分工。

1.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制度，并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研制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2.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国家药典委员会并制定国家药典，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3.与商务部的有关职责分工。商务部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商务部发放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进口许可前，应当征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

4.与公安部的有关职责分工。公安部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与公安部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

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来看，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单位决算。



纳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2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3	国家药典委员会
4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5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
6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价中心
7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
8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

序号	单位名称
9	中国食品药品国际交流中心
10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
11	中国药学会
12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事项受理服务和投诉举报中心
1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
14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15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新闻宣传中心
16	中国健康传媒集团（国有资本经营决算）
17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18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特殊药品检查中心
1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检查长三角分中心
20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检查长三角分中心
2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
22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7,682.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	337,398.35
二、事业收入	2	247,236.84	二、外交支出	13	48.00
三、其他收入	3	35,442.79	三、科学技术支出	14	5,833.15
	4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8,117.53
	5		五、卫生健康支出	16	53.23
	6		六、住房保障支出	17	9,914.87
	7			18	
本年收入合计	8	420,362.51	本年支出合计	19	361,365.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9	3,727.71	结余分配	20	39,814.0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	42,641.16	年末结转和结余	21	65,552.20
总计	11	466,731.38	总计	22	466,731.3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20,362.51	137,682.88		247,236.84			35,442.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6,170.33	127,791.98		235,102.20			33,276.1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96,170.33	127,791.98		235,102.20			33,276.15
2013801	行政运行	4,727.08	4,430.38					296.7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2.39	1,852.39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3,588.86	13,399.93		188.93			
2013812	药品事务	55,546.80	43,296.82		11,802.49			447.48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17,856.38	12,706.59		5,149.79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1,201.57	658.00		543.57			
2013850	事业运行	223,494.72	6,677.60		197,537.00			19,280.12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7,902.54	44,770.27		19,880.43			13,251.85
202	外交支出	48.00	48.00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48.00	48.00					
2020599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	48.00	48.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668.81	2,902.51		1,396.55			1,369.75
20602	基础研究	1,450.00	1,450.00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450.00	1,450.00					
20603	应用研究	4,218.81	1,452.51		1,396.55			1,369.75
2060301	机构运行	4,218.81	1,452.51		1,396.55			1,369.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90.43	2,785.57		5,018.35			686.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90.43	2,785.57		5,018.35			686.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5.51	755.48					0.0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79.51	342.41		337.1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83.60	283.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47.49	920.94		2,126.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24.32	483.14		2,554.70			686.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23	53.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23	53.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23	53.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31.70	4,101.59		5,719.74			110.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31.70	4,101.59		5,719.74			110.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14.68	3,028.52		4,475.80			110.36
2210202	提租补贴	336.82	240.52		96.3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80.19	832.55		1,147.63			0.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1,365.14	212,985.65	148,379.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7,398.35	190,531.54	146,866.81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37,398.35	190,531.54	146,866.81			
2013801	行政运行	5,082.20	5,082.2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19.02		1,819.02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2,118.94		12,118.94			
2013812	药品事务	55,479.47		55,479.47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16,333.27		16,333.27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1,127.74		1,127.74			
2013850	事业运行	185,449.34	185,449.34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9,988.38		59,988.38			
202	外交支出	48.00		48.00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48.00		48.00			
2020599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	48.00		48.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833.15	4,368.48	1,464.68			
20602	基础研究	1,464.68		1,464.68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464.68		1,464.68			
20603	应用研究	4,368.48	4,368.48				
2060301	机构运行	4,368.48	4,368.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17.53	8,117.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17.53	8,117.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9.60	709.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67.20	667.2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59.83	259.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98.99	2,998.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81.91	3,481.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23	53.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23	53.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23	53.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14.87	9,914.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14.87	9,914.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96.89	7,596.89				
2210202	提租补贴	337.81	337.81				
2210203	购房补贴	1,980.17	1,980.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7,682.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109,925.19	109,925.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5	48.00	48.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科学技术支出	16	3,087.55	3,087.55		
	4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2,456.19	2,456.19		
	5		五、卫生健康支出	18	53.23	53.23		
	6		六、住房保障支出	19	4,048.29	4,048.29		
	7			20				
本年收入合计	8	137,682.88	本年支出合计	21	119,618.45	119,618.4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	8,593.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	26,657.43	26,657.4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	8,593.00		2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1			2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2			25				
总计	13	146,275.88	总计	26	146,275.88	146,275.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9,618.45	19,974.18	99,644.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925.19	11,793.60	98,131.5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9,925.19	11,793.60	98,131.59
2013801	行政运行	4,859.85	4,859.85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19.02		1,819.02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0,949.90		10,949.90
2013812	药品事务	43,264.94		43,264.94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12,640.23		12,640.23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584.17		584.17
2013850	事业运行	6,933.76	6,933.76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8,873.33		28,873.33
202	外交支出	48.00		48.00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48.00		48.00
2020599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	48.00		48.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87.55	1,622.87	1,464.68
20602	基础研究	1,464.68		1,464.68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464.68		1,464.68
20603	应用研究	1,622.87	1,622.87	
2060301	机构运行	1,622.87	1,622.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6.19	2,456.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6.19	2,456.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9.50	709.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0.11	330.11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59.83	259.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2.44	872.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4.31	284.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23	53.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23	53.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23	53.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48.29	4,048.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48.29	4,048.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90.86	2,990.86	
2210202	提租补贴	239.44	239.44	
2210203	购房补贴	817.99	817.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812.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8.35
30101	基本工资	6,171.81	30201	办公费	119.87
30102	津贴补贴	3,402.30	30202	印刷费	77.90
30103	奖金	103.88	30204	手续费	0.02
30106	伙食补助费	64.99	30205	水费	57.66
30107	绩效工资	638.06	30206	电费	710.7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2.44	30207	邮电费	90.3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4.31	30208	取暖费	516.8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9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85.4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01.72	30211	差旅费	8.63
30114	医疗费	148.12	30213	维修（护）费	32.3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5.21	30214	租赁费	5.25
30301	离休费	322.04	30215	会议费	70.07
30302	退休费	467.48	30216	培训费	14.09
30304	抚恤金	177.8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1
30305	生活补助	2.88	30226	劳务费	367.79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9.07	30227	委托业务费	27.93
30309	奖励金	0.19	30228	工会经费	164.4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7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5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6.9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3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02
			310	资本性支出	48.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4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6.60
人员经费合计		15,927.84	公用经费合计		4,046.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97.64	492.33	198.90	26.60	172.30	6.41	580.95	470.72	109.12	26.60	82.52	1.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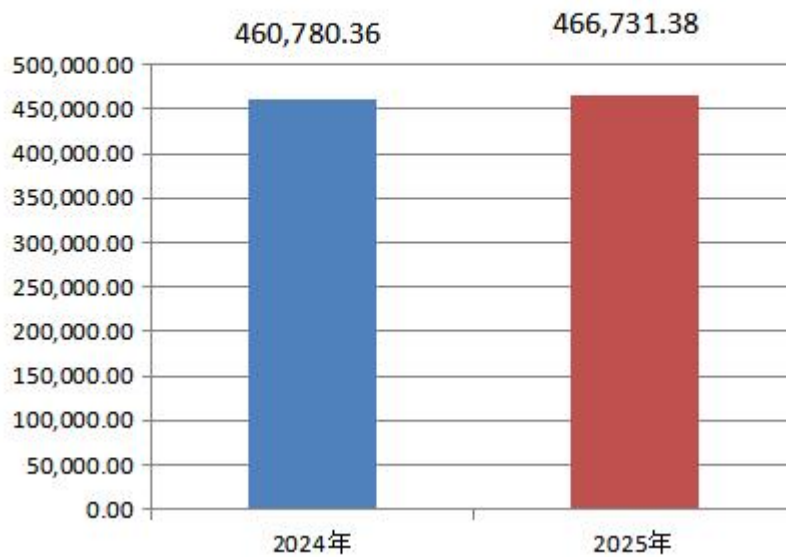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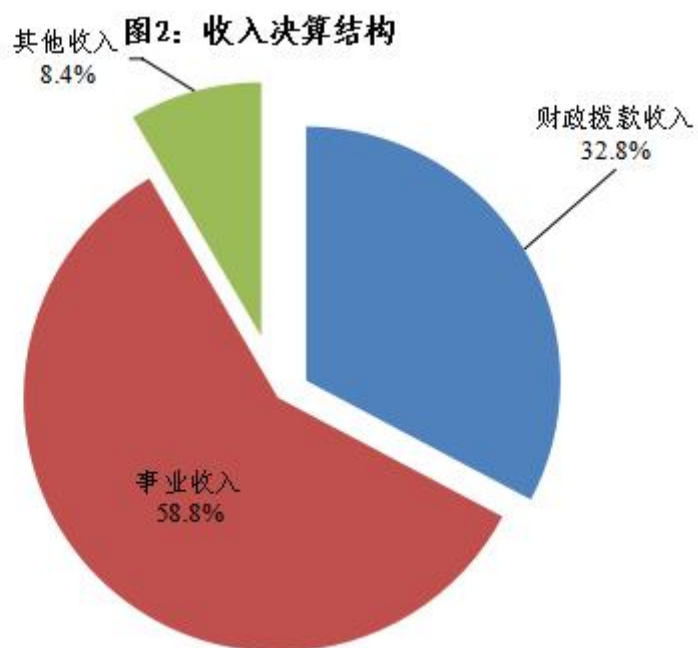
2025年度收、支总计均为466,731.38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与2024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951.02万元，增长1.3%，主要原因：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标准品等事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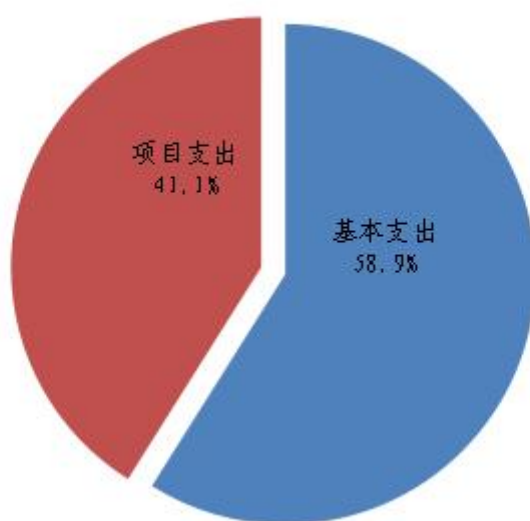
2025年度收入合计420,362.5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7,682.88万元，占32.8%；事业收入247,236.84万元，占58.8%；其他收入35,442.79万元，占8.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361,365.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2,985.65万元，占58.9%；项目支出148,379.49万元，占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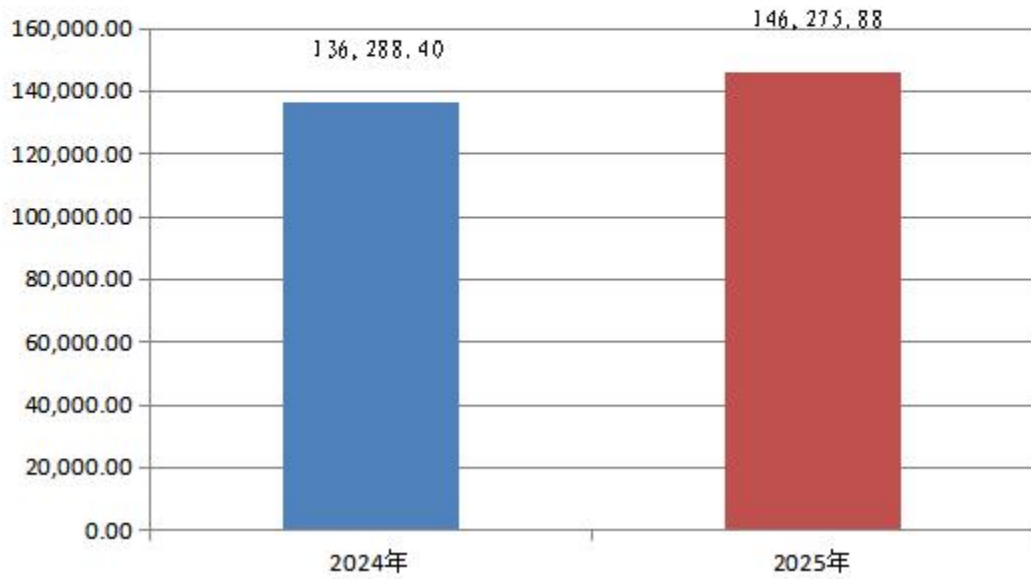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46,275.88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9,987.48万元，增长7.3%。主要原因是中央基建投资收入较上年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总计上下年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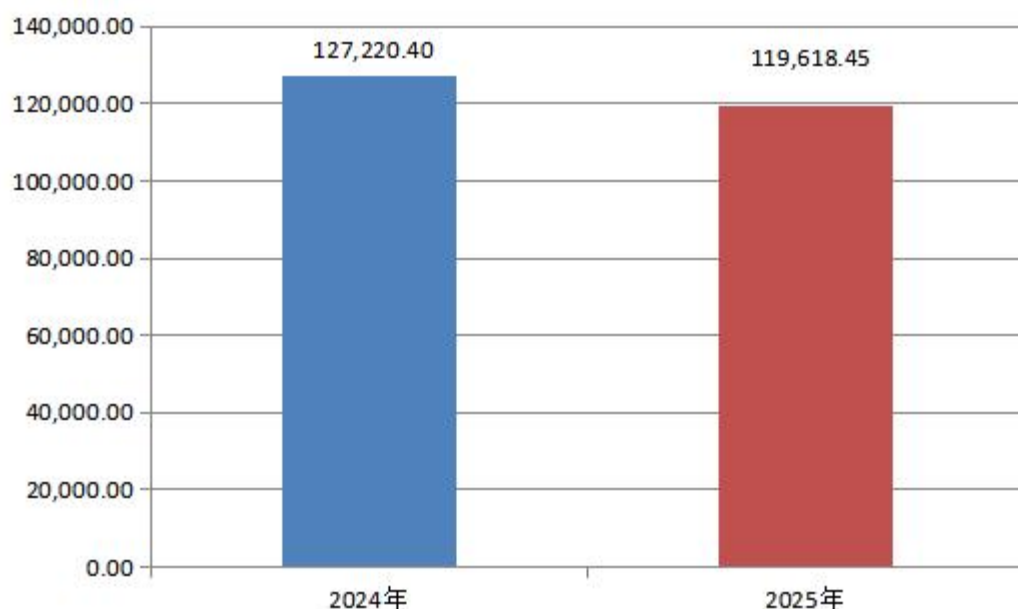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等重点支出，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2013812药品事务支出规模较大，2025年度决算数为43,264.94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36.2%，主要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比2024年度减少2,311.5万元，降低5.1%，主要是项目清理整合后，部分项目使用新科目。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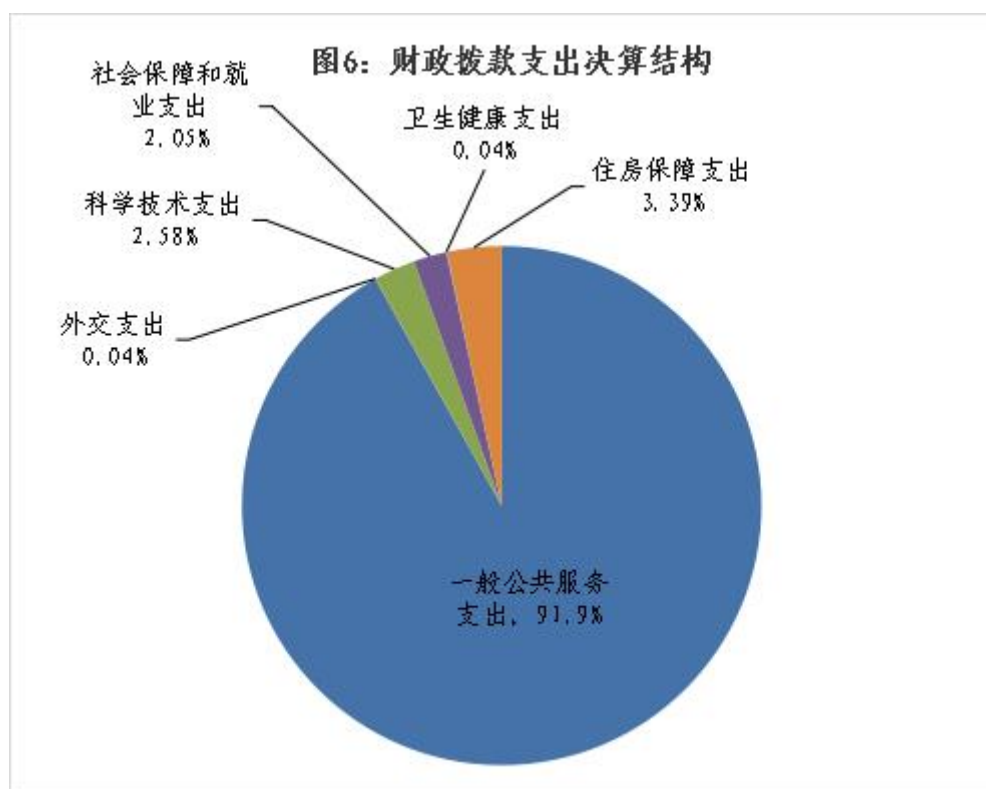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9,618.4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3.1%。与202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601.95万元，降低6%，主要原因：中央基建投资支出较上年减少。

图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9,618.4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9,925.19万元，占91.9%；外交支出48万元，占0.04%；科学技术支出3,087.55万元，占2.5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56.19万元，占2.05%；卫生健康支出53.23万元，占0.04%；住房保障支出4,048.29万元，占3.3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740.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618.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7%。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41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59.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执行中按规定将部门机动经费调剂用于本科目。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19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9.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按规定将部门机动经费调剂用于其他科目。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6,337.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4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了中央基建投资。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3,296.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264.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2,706.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40.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

品事务（项）。年初预算为658万元，支出决算为584.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677.6万元，支出决算为6,933.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4,615.27万元，支出决算为28,873.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了中央基建投资。

9.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8万元，支出决算为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年初预算为1,450万元，支出决算为1,464.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1.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452.51万元，支出决算为1,622.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755.48万元，支出决算为70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离退休人员经费实际支出较预算减少。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342.41万元，支出决算为330.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4%。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为283.6万元，支出决算为259.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经费实际支出较预算减少。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20.94万元，支出决算为872.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优先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83.14万元，支出决算为284.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优先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3.2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将部门机动经费调

剂用于医疗费支出。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028.52万元，支出决算为2,990.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40.52万元，支出决算为239.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832.55万元，支出决算为817.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974.1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927.8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4,046.3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公务用车购置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97.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0.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2%；支出决算比 2024 年度增加 235.93 万元，增长 6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三公”经费支出；二是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汽车占比提高，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为服务保障对外药品监管工作需要，因公出国（境）团组数较上年增加；二是国际旅费市场价格上涨，支出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492.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0.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6%；支出决算比 2024 年度增加 224.80 万元，增长 9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厉行节约政策，严控出访团组规模和费用标准。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为服务保障对外药品监管工作需要，因公出国（境）团组数较上年增加；二是国际旅费市场价格上涨，支出有所增加。2025 年度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 54 个，因公出国（境）161 人次，主要包括：

（1）国际会议团组：赴奥地利参加第 68 届联合国麻醉品委员会会议；赴日本参加国际医疗器械监管机构论坛

（IMDRF）第27次管理委员会会议、IMDRF第28次管理委员会会议；赴瑞士参加第78届世界卫生大会；赴越南参加世卫组织西太区草药协调论坛（FHH）第22届执委会会议暨第10届FHH国际论坛；赴香港参加药品检查合作计划（PIC/S）会议；赴新加坡参加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ICH）会议；赴泰国参加全球医疗器械法规协调会（GHWP）年会；赴巴西参加2025金砖国家药品监管合作会议；赴匈牙利、西班牙、新加坡参加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ICH）会议等。

（2）工作、谈判团组：赴香港、澳门开展内地与港澳药品监管交流机制性会议相关工作；赴美国开展中美药品监管合作机制性会议相关工作；赴英国、荷兰执行加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交流合作任务；赴丹麦、古巴开展中丹、中古药品监管合作机制性会议相关工作等。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98.9万元，支出决算为109.12万元，完成预算的54.9%；支出决算比2024年度增加11.37万元，增长11.6%。2025年度购置、接受调拨公务用车12辆，报废、调出9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3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26.6万元，支出决算为2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2024年度增加26.59万元。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72.3万元，支出决算为82.52万元，完成预算的47.9%，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

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支出决算比2024年度减少15.21万元，降低1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汽车占比提高，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6.41万元，支出决算为1.11万元，完成预算的17.3%；支出决算比2024年度减少0.25万元，降低1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从严审批、控制陪餐人数，国内接待费减少。2025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5批次，较上年增加1批次；接待41人次，较上年减少14人次。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1.11万元，比2024年度减少0.25万元，降低18.4%。来访代表团主要包括：澳门药监局、韩国食品医药品安全部、新加坡卫生科学局、世卫组织等。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24.93万元，较2024年度增加177.95万元。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根据零基预算管理要求，办公费、邮电费、公车运维费等调整至公用经费列支。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5,6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449.0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支出11,469.5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4,699.3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217.6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064.2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5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34.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0.1%。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79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3辆、主要负责人用车5辆、机要通信用车17辆、应急保障用车1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5辆、其他用车29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局属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30台（套）。

十一、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2个，二级项目69个，共涉及资金99,624.2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对“机关后勤设施运维及综合服务项目”“国家药品监管信息系统硬件设备及安全运行维护项目”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140.47万

元，两个项目综合评价得分分别为95.5分、94分，评价等级均为“优”。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实施“机关后勤设施运维及综合服务项目”，较好保障了国家局机关办公区配电设备、消防安防系统、会议服务设施等硬件设施的正常运维，以及保洁、安保、档案管理等综合后勤服务工作的有序开展，在保障机关安全运转、控制能源资源消耗和提升干部职工满意度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通过实施“国家药品监管信息系统硬件设备及安全运行维护项目”，较好地保障了国家药监局信息系统、网络安全及硬件设备的安全平稳运行，有效提升了药品监管信息化支撑能力和网络与数据安全防护水平，在推进药品监管数智赋能、夯实药品监管技术支撑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等2个单位开展2024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7.06万元。从评价情况看，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按计划完成药品注册申请受理与技术审评任务，积极鼓励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物创新和罕见病、儿童用药等临床急需药品上市，持续推进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和ICH指导原则落地实施，保障了药品审评审批工作的平稳运行，对鼓励药物研发创新、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按计划完成法定医疗器械注册技术审评任务，积极鼓励创新医疗器械和临床急需产品上市，持续推进审评审

批制度改革和监管科学研究，保障了第三类医疗器械和进口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工作的平稳运行，对推动我国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临床需求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在 2025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化妆品安全监管”“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实验室专项经费”“亚洲合作资金”“基地和人才专项”“资产运行维护”“信息化运行维护”等 7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化妆品安全监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206.33 万元，执行数 1,127.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完成年度目标，组织完成 42 家化妆品生产企业检查、10 个化妆品技术指导原则制修订，化妆品审评审查工作按时限完成率 100%。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项目实施与年度工作计划衔接不够紧密。下一步措施：一是提前谋划年度工作任务，科学制定实施计划。合理安排工作时序，确保目标任务有效衔接。二是加强计划执行动态管控，及时调整优化安排。强化督促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2.医疗器械安全监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8,535.95 万元，执行数为 16,333.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完成年度目标，年度医疗器械注册审评 1.45 万件，组织医疗器械抽检 2785 批次。存在的问题

及原因：部分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有待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细化绩效指标内容，提升指标量化程度。结合项目实际业务特点，优化指标结构。二是健全绩效目标审核机制，严格把关注重质量。加强业务与财务沟通衔接，确保目标合理可行。

3.实验室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994.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完成年度目标，能够围绕研究方向及战略任务分解设立自主研究课题，组织团队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确保相关研究按期进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精细化程度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绩效指标体系，提升绩效目标科学性、可衡量性；二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持续提高实验室专项经费使用绩效。

4.亚洲合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8 万元，执行数为 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完成年度目标，形成了《中国与中亚五国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协调机制构建研究报告》等高质量研究成果，成功举办中亚五国药品医疗器械监管高级研修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合理性有待提高，主要是监管及技术人员培训人数实际完成量、参训人员结业率偏离度高等。下一步改进措施：在 2026 年部门预算中，结合历史完成情况、行业标准等，合理

规划培训方式，针对性设置培训指标，加强培训期间督促提醒，稳步提高整体结业质量。

5.基地和人才专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50 万元，执行数为 4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完成年度目标，创制病原感染动物模型 5 种，为全国啮齿类实验动物供种提供共享品种 10 个。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部分指标完成数量未达预期，主要是论文发表时间与预期存在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升统筹协调水平，根据工作实际，合理规划论文发表时间。二是加强经费执行统筹调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深化基地与人才协同发展，持续发挥专项支撑作用。

6.资产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33.90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完成年度目标，对配电箱、消防监控设备等按时进行维护维修，提升资产采购质量水平及资金使用效益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结构相对简单，主要是项目覆盖二级项目及绩效指标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指标结构，制定更加全面的绩效指标；二是提升资产采购质量水平及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工作效率。

7.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7,768.26

万元，执行数为 7,608.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完成年度目标，组织开展系统运维，保证系统软件良好运行，及时解决安全漏洞，做好业务需求更新、系统迁移。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二级项目较为分散，选取绩效指标缺乏代表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做好项目整合，制定更能体现工作成效的绩效指标；二是做好信息化支出标准建设，推进信息化运维管理工作更加科学、高效。

化妆品安全监管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化妆品安全监管						
主管部门		[15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39.14	1206.33	1127.73	10.0	93.5%	9.3
		其中:财政拨款	658.00	658.00	579.40	--		--
		上年结转	4.76	4.76	4.76	--		--
		其他资金	576.38	543.57	543.57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开展化妆品基础法规及配套文件制修订工作。 2.提高化妆品审批备案工作效率。 3.进一步规范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行为。 4.及时发现化妆品的潜在安全风险,将重点项目、重点品种和重点环节纳入国家监督抽检计划。 5.完成化妆品注册审评和现场检查。				1.制定发布《普通化妆品备案质量抽查工作规范》,发布《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优化化妆品安全评估管理若干措施的公告》,出台《化妆品检查管理办法》,研究制定《化妆品安全风险检测管理办法》。 2.提升化妆品审批备案工作效率。化妆品审评审查工作工作按时限完成率100%,化妆品检查报告返工退件率0%。 3.进一步规范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行为。完成42家化妆品企业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深入推进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开展化妆品专项检查。 4.完成2025年化妆品安全风险检测4675批次。 5.完善化妆品审评机制,推进实现由专业组审评向品种审评转变,完成特殊化妆品审评近2.1万个,普通化妆品首次备案53.2万个;开展现场检查42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妆品企业生产经营监督检查数量	≥40家	42.00家	10	10.0	
			化妆品技术指导原则制修订量	≥8个	10.00个	5	5.0	
			国家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数量	≥4500批次	4675.00批次	10	10.0	
		质量指标	化妆品检查任务完成率	100%	100.00%	10	10.0	
			化妆品检查报告返工退件率	≤1%	0.00%	5	4.0	指标偏离度高,按80%得分,下一步优化指标设置。
		时效指标	化妆品审评审查工作按时限完成率	≥98%	100.00%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妆品监管科普和政策解读次数	≥19次	21.00次	3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业协会成员对化妆品审评工作满意度	≥90%	96.40%	10	8.0	指标偏离度高,按80%得分,下一步优化指标设置。
总分						100	96.3	
说明:								

医疗器械安全监管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主管部门			[15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899.42	18535.95	16333.26	10.0	88.1%	8.8
			其中:财政拨款	12706.59	12706.59	12597.18	--		--
			上年结转	43.04	43.04	43.04	--		--
			其他资金	5149.79	5786.32	3693.04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深化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 支持医疗器械创新高质量发展。 2. 以安全监管与创新发展作为工作主基调, 严格医疗器械潜在风险和上市后风险管理。 3. 对抽样样品实施检验, 开展有针对性的质量评估并形成报告。 4. 开展生产研制环节有因检查、监督抽查等检查工作。 5. 完成医疗器械审批任务, 召开审评咨询、创新审查及沟通交流会, 不断提高工作质效。				1. 发布《医疗器械注册自检核查指南》《国家药监局关于优化全生命周期监管支持高端医疗器械创新发展有关措施的公告》。 2. 调研、督导基层监管部门医疗器械监管工作6次; 组织开展国家医疗器械抽检2785批次。 3. 医疗器械监督抽检样品167批次, 风险监测抽检样品29批次; 开展检验及探索研究工作, 撰写抽检品种质量分析报告12份。 4. 保质保量完成医疗器械检查198件, 涉及飞行检查80件、临床试验有因检查5件、临床试验监督抽查50件、临床试验产品真实性核查50件、研制生产环节有因检查13件。 5. 完成审批任务1.45万件, 指导原则制订和审评要点发布41个, 召开创新优先审查及沟通会470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器械审评任务完成数量	≥1.25万件	1.45万件	10	10.0	持续鼓励创新, 新兴领域注册申报量提升。结合绩效评价要求, 进一步优化指标设置。	
			国家医疗器械抽检数量	≥2300批次	2785.00批次	10	10.0	2025年第五批集采涉及三个品种属于追加的专项抽检品类, 因此超过年度指标值。进一步优化指标设置。	
		质量指标	医疗器械飞行检查执行率	100%	100.00%	10	10.0		
		时效指标	器械检验分析报告按期完成率	100%	100.00%	10	10.0		
			年度审结项目超期率	≤5%	0.07%	10	8.0	偏离度高, 按80%得分, 进一步优化指标设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缩短创新医疗器械审评时限	≥5%	31.51%	15	12.0	持续优化审评流程, 加快了创新产品的审评进度。偏离度高, 按80%得分, 进一步优化指标设置。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器械检查员能力素质提升培训人次	≥1万人次	1.39万人次	15	12.0	部分培训作为线上开展, 增加了培训参与人次。偏离度高, 按80%得分, 进一步优化指标设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对审评工作满意度	≥90%	92.00%	10	10.0		
总分						100	90.8		
说明:									

实验室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实验室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15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1000.00	994.68	10.0	99.5%	9.9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	1000.00	994.68	--		--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研究方向及战略任务分解设立自主研究课题,组织开展系统性研究,确保相关研究按期进行,经费使用合理合规。				基本达到预期目标。能够围绕研究方向及战略任务分解设立自主研究课题,组织团队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确保相关研究按期进行,经费使用合理合规,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全重项目相关会议培训	≥5次	6.00次	15	15.0	
		质量指标	全重实验室人员培训学时达标率	≥95%	100.00%	15	15.0	
			科研课题考核通过率	≥90%	100.00%	20	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重点实验室成果转化,完成相关学术论文及技术服务数量	≥10项	13.00项	3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100.00%	10	8.0	偏离度大,按80%得分,下一步优化指标设置。
总分						100	97.9	
说明:								

亚洲合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亚洲合作资金						
主管部门		[15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高级研修学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00	48.00	48.00	10.0	1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48.00	48.00	48.00	--		--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搭建医药健康领域研究、科技人才交流与培养合作平台,为促进中国与中亚国家(哈乌两国)药品及医疗器械监管协调和医药产业合作共赢奠定基础。 2. 编制药品及医疗器械国际注册申报指南。 3. 针对中亚国家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及技术人员开展培训。				项目预期目标已实现。 1. 系统梳理中亚五国药械监管体系,形成了《中国与中亚五国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协调机制构建研究报告》《中亚五国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指南》《中亚五国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政策汇编》和多语种《中国中药监管概况》等高质量研究成果。 2. 成功举办了中亚五国药品医疗器械监管高级研修班,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模式,共培训学员108人,其中线下19人、线上89人,为人才交流搭建了平台。 3. 有效助力中亚五国药品医疗器械监管能力建设,为促进中国与中亚五国在药械监管协调与产业合作方面奠定了坚实基础。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管及技术人员培训人数	≥20人	108.00人	15	12.0	为增加培训的影响范围,同步开展线上培训,导致整体参训学员人数较年初设定的培训人数增长较多。下一步将合理规划培训方式,针对性设置培训人数指标。
		质量指标	参训人员结业率	≥95%	82.40%	10	8.5	部分学员因工作安排有变化,没有全程参加培训,导致结业率不高。下一步将加强培训期间督促提醒,稳步提高整体结业质量。
		时效指标	研究报告按时限完成率	100%	100.00%	15	15.0	
	注册指南按时限完成率		100%	100.00%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交流合作综合评估得分	≥85分	98.00分	3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90%	100.00%	10	10.0	
	总分						100	95.5
说明:								

基地和人才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基地和人才专项						
主管部门		[15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00	450.00	450.00	10.0	1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450.00	450.00	450.00	--		--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开展动物资源收集与整合,增加资源保有量,提高资源质量。 2.开展技术研发,深度挖掘啮齿动物资源,创制动物模型。 3.扩大共享服务,提高行业资源质量。				1.开展资源收集与整合,增加资源保有量至52种,同时提高了资源质量。 2.开展技术研发、资源深度挖掘,创制新的动物模型5种;开展支撑服务,促进科技资源汇交共享10个品系。 3.扩大共享服务,服务单位总数达到35家,共计3493只合格的实验动物,提高了行业资源质量。 4.为科技创新、经济发展提供有效支撑,支持相关论文发表19篇,支持科技项目课题5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制病原感染动物模型数量	≥5种	5.00种	15	15.0	
			动物新资源收集数量	≥2种	2.00种	10	10.0	
			动物资源保存数量	≥50种	52.00种	10	10.0	
		质量指标	为全国啮齿类实验动物供种提供共享品种数量	≥10个	10.00个	15	1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撑实验动物资源整合,相关课题研究及论文发表数量	≥25个	24.00个	30	28.0	其中计划全年支持相关论文发表20篇,实际发布19篇,另有部分论文已被接受,待发表,导致目标值略有偏差,下一步将根据工作实际,合理规划论文发表时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用户总体满意度	≥95%	96.00%	10	10.0		
总分						100	98.0	
说明:								

资产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资产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15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国家药典委员会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3.90	233.90	200.00	10.0	85.5%	8.5	
	其中:财政拨款	233.83	233.83	199.93	--		--	
	上年结转	0.07	0.07	0.07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维护维修各种资产设备, 定期检查、确保运转正常, 保证工作顺利开展。 2. 促进办公一体化, 更好的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提高工作效率。				1. 对配电箱、消防监控设备等按时进行维护维修, 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 确保正常运转, 2. 提升资产采购质量水平及资金使用效益, 提高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关资产维修维护总次数	≥200次	240.00次	15	15.0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达标率	≥95%	100.00%	10	10.0	
			药典档案室定期维保率	≥90%	100.00%	10	10.0	
		时效指标	设备设施维护响应时间	≤48小时	48.00小时	15	1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外提供管理规范、有序的接待服务和良好办事环境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5	15.0	
		生态指标	废弃设备环保回收率	≥80%	100.00%	15	12.0	偏离度高按80%得分, 进一步优化指标设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员工对资产运维满意度	≥95%	100.00%	10	10.0	
总分						100	95.5	
说明: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15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国家药典委员会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60.83	7768.26	7608.87	10.0	97.9%	9.7	
	其中:财政拨款	6337.93	6457.93	6318.79	--		--	
	上年结转	121.40	121.40	121.04	--		--	
	其他资金	1201.50	1188.93	1169.04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开展系统运维,保证系统软件良好运行,及时解决安全漏洞,做好业务需求更新、系统迁移等。				组织开展系统运维,保证系统软件良好运行,及时解决安全漏洞,做好业务需求更新、系统迁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信息系统数量	≥29个	29.00个	10	10.0	
			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有效用户数量	≥22万人	23.00万人	10	10.0	
		质量指标	网络安全平稳运行率	≥95%	100.00%	10	10.0	
			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9%	99.00%	5	5.0	
		时效指标	故障处理响应时间	≤30分钟	27.50分钟	5	5.0	
			行政受理服务网上预约系统故障解决时限	≤12小时	11.00小时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核查工作官网访问情况	≥300万次	345.00万次	15	15.0	
			支撑药品监管相关工作	有效支撑	有效支撑	15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息化系统用户满意率	≥90%	100.00%	10	10.0	
总分						100	99.7	
说明: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机关后勤设施运维及综合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用于业务软件开发、硬件购置、系统升级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药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医疗器械事务（项）：反映用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化妆品事务（项）：反映用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信息化建设、药品事务、医疗器械事务、化妆品事务、事业运行以外其他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其他对外

合作与交流支出（项）：指除在华国际会议、国际交流活动、对外合作活动以外，其他用于对外合作与交流方面的支出。

十五、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实验室及相关

设施（项）：指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部门开放实验室及野外台站等支出。

十六、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

（项）：反映应用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中央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二十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二十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十、“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 年度机关后勤设施运维及综合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要求，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等有关规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局）对 2025 年度机关后勤设施运维及综合服务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中央国家机关后勤服务管理科学化、保障法治化、服务社会化，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落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政府购买服务等政策。2011 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对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作出全面部署，2012 年《机关事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21 号）颁布实施，对加快

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提出明确要求，2013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 号）对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作出具体部署，国管局 2018 年印发《中央国家机关后勤服务指南》、2019 年印发《中央国家机关购买后勤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国管财〔2019〕218 号），为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组织提供或购买后勤服务提供标准化依据。这一系列政策文件的出台为加快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提供了有力指导，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舆论氛围。

服务中心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国家局机关的后勤服务保障及应急保障工作，近年来服务职能不断增加，业务团队逐渐扩大，管理人员日趋年轻化、专业化，整体服务保障能力不断提升，为局机关提供的各项服务保障工作多次得到国家局领导表扬和各司局认可。项目的设立实施是服务中心履职的重要体现，服务中心具有承担此项目的物质基础、业务能力和人员保障，承担此项目能够保证机关后勤服务保障工作有序高效地开展、提高工作效率和资产利用率、降低机关运行成本，更好地防控各类风险的发生。

2.实施单位情况。

服务中心成立于 1995 年，作为国家局机关直属事业单位，根据单位三定方案，服务中心设置 8 个内设机构，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局机关会务、文印、交通、通讯保障、安全保卫等

行政事务工作；承担局机关职工食堂餐饮、医疗保健、公务用车、集体户籍、固定资产管理及局机关相关物业管理等后勤保障工作；承担局社会综合治理、交通安全、计划生育、爱国卫生、绿化美化环境整治、人民防空、节能减排、安全生产、防火防汛等日常社会事务性工作；承担局业务档案的保管、利用等管理工作。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主要处室包括：行政服务处、物业管理处、安全保卫处和文印档案处。

各处室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行政服务处：承担国家局机关会议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国家局机关职工食堂餐饮工作。负责国家局机关职工医疗保健工作。承担国家局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承办中心交办的其他事项。

（2）物业管理处：承担国家局机关办公区、职工宿舍区的物业管理工作，承担国家局办公用房管理工作。承担国家局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节能减排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承办中心交办的其他事项。

（3）安全保卫处：承担国家局机关办公区治安管理、消防安全、保卫监控、出入管理、车位管理、接待来访工作。承担国家局机关集体户籍管理工作。承担国家局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工作。承办中心交办的其他事项。

（4）文印档案处：承担国家局机关公文资料的排版印制及非涉密公文的电子传输和分发工作。开展各类文印服务工作。

承担国家局业务档案保管工作并提供利用服务，参与拟订国家局业务档案管理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承办中心交办的其他事项。

3.项目主要内容。

2025 年度机关后勤设施运维及综合服务项目的的主要实施内容包括：

（1）制定设备安全运行管理方案。将根据办公区设施设备情况，培训维修人员，对所有的设备建立台账，记录机电设备的运行和维修情况，建立短、中、长期设备保养制度，并严格执行。

（2）制定设备维护保养方案。根据办公区设施设备情况，制定设备运行值班制度、交接班制度和工作报告制度。将设备操作、巡视、检查及维护保养工作落实到人。建立设备台账和设备维修记录卡，制定维修保养计划及实施方案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3）做好设备故障的防范和处理。根据办公区设施设备情况，编制设备故障应急处理预案，一旦设备发生故障或意外事故，在保修期内，立即与保修单位联系；超过保修期的，立即组织力量抢修和处理，尽可能减少损失和对机关人员办公的影响。

（4）通过对办公设施的清洁保养，延迟和减缓建筑物装饰物表面自然老化及人为磨损，延长再装修翻新的周期。

（5）加强办公楼及院内安全保卫和综合治理工作，完善保安服务、门禁及访客系统维保、安防消防系统维护保养、车辆认证管理系统、周界主动红外报警系统维护等服务内容，确保局机关办公环境安全有序。

（6）通过对机关会议服务设施的更新，进一步提高中心会议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为国家局各司局提供优质的会议服务。

（7）强化机关司局档案管理工作，确保档案齐全完整、内容准确、系统规范。

4.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5 年度机关后勤设施运维及综合服务项目年初预算 1132 万元，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调剂 2025 年预算的通知》（国药监综函〔2025〕88 号），调增项目当年预算 100 万元。该项目全年预算 1232 万元，按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物业管理费 40 万元，维修（护）费 547 万元，劳务费 284 万元，委托业务费 261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全年实际执行 123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按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物业管理费实际支出 35 万元，维修（护）费实际支出 215 万元，劳务费实际支出 669 万元，委托业务费实际支出 313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年度总体目标。

（1）配电设备每日巡检次数：目标在于对局办公楼配电室设备及线路由专业人员每日进行安全检查，检查配电室设备及线路安全，消除配电设备及线路安全隐患。

（2）高压配电室年维护次数：目标在于对办公楼高压配电室设备由第三方专业团队进行定期设备维护保养，确保办公楼高压配电室设备正常运转。

（3）环境卫生及安保日巡检次数：目标由专业第三方物业公司对办公楼进行每日巡查，确保办公区环境清洁及办公环境安全。

（4）消防设施年维护保养次数：目标在于由第三方专业团队对办公楼消防监控室内设备及办公楼区域消防设备工具进行定期检查，确保设备完好可用，消除办公区消防安全隐患。

（5）设备设施日巡检次数：目标在于由第三方专业团队对办公区设备设施每日进行检查，确保办公区设备设施运行安全。

（6）设备设施完好率：目标在于由第三方专业团队对提供办公区设备设施提供日常维修维护服务，确保办公区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7）设备设施维护响应时间：目标在于对办公区故障设备设施由专业团队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及时维修，确保办公区设备实施正常运转。

（8）档案急件调阅响应时间：目标在于对局机关提出的档案调阅需求由档案管理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到档案库房进行调阅，确保局机关工作正常运转。

（9）能源消耗控制率：目标在于通过集中管理、节能等措施，降低能源消耗，例如，公务用车、机关维修维护等工作由单位集中管理，可以降低能源消耗。同时，通过标准化建设、优化流程等方式，提升效率，减低能源消耗。

（10）运维及物业服务考核合格率：对第三方提供物业及维修服务定期进行合格率考核，确保设备运维及物业服务质量。

（11）全年消防及安全事故发生次数：目标在于由第三方消防专业团队及消防保卫处等主管部门对消防工作全方位、细致的规划和执行，实现全年无消防事故发生。

（12）机关工作人员对于后勤服务满意度：目标在于对服务中心提供后勤服务进行定期满意度调查，通过调查、反馈机制等方式，收集用户意见，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2.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配电设备每日运行巡检次数大于等于 12 次；设备设施日巡检次数大于等于 5 次；高压配电室年维护次数大于等于 10 次；环境卫生及安保日巡查次数大于等于 5 次；消防设施年维护保养次数大于等于 12 次。

质量指标：运维及物业服务考核合格率等于 100%；设备设施完好率大于等于 95%。

时效指标：设备设施维护响应时间小于等于 4 小时；档案急件调阅响应时间小于等于 4 小时。

社会效益指标：全年消防及安全事故发生次数等于 0 次；能源消耗控制率大于等于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机关工作人员对后勤服务满意度大于等于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全面了解本项目 2025 年度的立项决策、业务管理、资金使用以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对项目实施成效进行评价，发现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建议，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使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项目的整体执行情况，涉及项目预算 1232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和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依据充分、独立评价等原则，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 号）等有关规定，评价

工作组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原则如下：

（1）注重目标引领。

绩效评价工作重点聚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绩效标准进行全面评价。重点关注绩效内容的完整性、明确性，绩效指标值的实现程度，绩效标准与预算规模的匹配性。

（2）坚持问题导向。

评价过程中不仅关注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还坚持问题导向性评价，对项目实施必要性、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

（3）结果客观公正。

运用科学可行的绩效评价方法，协调责任主体、组织主体、实施单位等共同参加，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绩效资料评议和专家评议相结合的方法，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真实、客观和公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工作组遵循科学合理、操作可行的原则，结合项目特点，设置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下设二级和三级指标。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 100 分，其中决策分值 20 分，过程分值 20 分，产出分值 30 分，效益分值 30 分。

本次绩效评价评定级别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共分为4个等级：90（含）分以上为优；大于等于80分、小于90分为良；大于等于60分、小于80分为中；小于60分为差。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属于完成结果评价。评价工作组采用案卷分析法、专家评议法和比较法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专家采用评议和打分相结合的方法，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进行评价。评价工作组根据专家的评分，汇总得出各项指标的最终得分，形成本项目的综合评价结论。

4.绩效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

以项目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

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

参照历史数据制定，且根据项目可实现的条件，确定符合当年实际的评价标准。

（4）其他适用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包括前期准备、评价实施、报告编制三个阶段。

1.前期准备。

评价工作组明确了人员构成和职责分工，围绕本次评价项目的特点进行内部研讨，编制绩效评价资料准备清单，遴选项目评价专家，绩效评价专家组包括业务专家、财务专家以及绩效管理专家。服务中心按照财政部和国家局相关要求，提供绩效评价有关材料。

2.评价实施。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实施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采用非现场的材料评价与专家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评价工作组通过核实和梳理服务中心提交的绩效资料，并在与项目单位沟通的基础上，对项目的决策立项、绩效目标、组织管理、产出过程、效益及满意度等情况进行了整理和分析，按照指标体系内容和项目评价重点，形成了项目评价底稿，供专家审阅评议。评价专家通过听取工作组汇报、查阅项目评价底稿等方式，详细了解项目的执行情况，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专家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打分，并提出评价意见，最后由评价工作组整理形成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与结论。

3.报告编制。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绩效资料梳理结果以及专家评价意见，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完成报告初稿后，评价

工作组经与国家局及服务中心沟通反馈，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结论

在专家评价意见的基础上，本项目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论具体如下：

决策方面。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 19 分，得分率 95%。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预算编制测算依据充分，绩效指标设置明确、量化、可衡量，资金分配较为合理，但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的总体匹配度仍有改进空间。

过程方面。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 19 分，得分率 95%。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有较为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但个别项目资金报销时后附的原始单据内容不够完整。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在预算业务、收支业务、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建设项目、合同管理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预算调剂，相关调整手续完备，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采购文件、委托合同、验收单等材料齐全，实施保障条件具备，但内控规范文件中依据的部分制度、标准的时效性不足。

产出方面。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 27.5 分，得分率 91.7%。2025 年，服务中心完成配电设备每日运行巡检 10 次，设备设施日巡检 8 次，高压配电室年维护 12 次，环境卫生及安保日巡查平均 5 次，消防设施年维护保养 12 次；运维及物

业服务考核合格率 97%，设备设施完好率 100%；设备设施维护响应时间控制在 4 小时内，档案急件调阅响应时间控制在 4 小时内；项目成本控制方面未出现问题。但个别任务实际完成值相较计划值存在偏差。

效益方面。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 30 分，得分率 100%。机关后勤设施运维及综合服务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是保障办公区设备及设施正常运转，为国家局机关提供保洁、安全、维修等后勤服务保障。评价专家一致认为，通过项目实施，服务中心 2025 年全年未发生消防及安全事故，机关水、电、天然气、油等能源资源消耗均控制在预期指标范围内，保障机关安全运转和控制能源资源消耗等效益显著。满意度方面，服务中心面向国家局机关 11 个司局的全体干部职工开展了机关后勤服务满意度问卷调查，经统计，机关干部对后勤服务工作的满意度为 99.4%。

总体评价 95.5 分，评级为“优”。各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1 2025 年度机关后勤设施运维及综合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决策	20	19.0	95.0
过程	20	19.0	95.0
产出	30	27.5	91.7
效益	30	30.0	100.0
综合绩效	100	95.5	95.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总分值 20 分，评价得 19 分，得分率 95%。

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方面，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进行评价分析。具体如下：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

为推进中央国家机关后勤服务管理科学化、保障法治化、服务社会化，落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政府购买服务等政策，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机关事务管理条例》《中央国家机关后勤服务指南》《中央国家机关购买后勤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

结合服务中心自身职责定位，设立机关后勤设施运维及综合服务项目。该项目的设立实施是服务中心履职的重要体现。评价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025 年度机关后勤设施运维及综合服务项目，是根据财政部零基预算和国家局关于项目清理整合有关要求立项的，项目整合了之前年度该项目内容以及原在国家局机关资产运维项目中列支的办公楼设备设施应急及日常维修相关内容，立项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申报编制、评估论证、评审入库，最终上报至中央部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由财政部批复预算。评价认为，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指标分值 4 分，得 3.5 分，扣 0.5 分，得分率 87.5%。

机关后勤设施运维及综合服务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较为匹配，涵盖办公楼设备设施维修、高压配电室设备维护、保洁服务、保安服务、消防设备维护等内容。但绩效目标中未明确体现食堂设备维修维护相关内容。评价认为，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较合理，但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的总体匹配度仍有提升空间。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得分率 100%。

机关后勤设施运维及综合服务项目的绩效指标是根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设置的，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匹配，指标设置清晰、明确，指标值全部量化、可衡量。评价认为，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明确。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得分率 100%。

机关后勤设施运维及综合服务项目预算申报内容根据需求编制，前期均进行了较为充分的调研论证。项目预算编制合理，预算内容和项目实际工作匹配，测算依据充分。评价认为，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指标分值 2 分，得 1.5 分，扣 0.5 分，得分率 75%。

机关后勤设施运维及综合服务项目资金分配依据较为充分，分配额度总体合理。但从 2025 年底实际执行情况来看，维修（护）费和劳务费实际支出数相比支出计划数存在较大偏差。偏差原因主要是：2025 年度零基预算评审后，该项目 2025 年预算比 2024 年增加 438 万元，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除维修（护）费以外的支出科目原则上按不超过上年度预算支出规模控制，故服务中心将拟增加的劳务费支出额度均归入维修（护）费中，实际支出时产生偏差。评价认为，资金分配合理性较好。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总分值 20 分，评价得 19 分，得分率 95%。

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对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机制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价分析。具体如下：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2025 年度机关后勤设施运维及综合服务项目年初预算 1132 万元，执行中调增预算 100 万元，全年总预算为 1232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 123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全年实际执行 123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指标分值 5 分，得 4.5 分，扣 0.5 分，得分率 90%。

项目资金使用遵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文件规定以及国家局、服务中心相关财务管理要求执行，有较为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

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抽凭发现，个别项目资金报销时存在原始凭证内容不够完整的问题，具体见下表。

表 2 凭证抽查情况表

凭证日期	凭证 编号	摘要	借方金额 (元)	存在问题
2025-02-28	记-134	2024 年编外派遣人员年终绩效工资费用	113,972.00	工资发放表中备注说明根据 2025 年 1 月 20 日服务中心党委会议精神核算发放，但未附相关会议纪要。
2025-12-11	记-56	物业管理处报支付 2024-2025 年度局高压配电室运行值守及维护服务合同尾款	213,581.00	合同中“服务内容、质量和验收考评标准”“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执行”，但未附招标文件相关内容。

2.组织实施。

(1) 管理机制健全性。

指标分值 4 分，得 3.5 分，扣 0.5 分，得分率 87.5%。

机关后勤设施运维及综合服务项目实施遵循服务中心《保安服务与传达室、收发室服务保障方案》《消防、监控系统维护保养及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保障方案》《保洁服务和花卉租摆及绿地养护服务项目要求》《高压配电室运行值守及维护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等具体工作实施方案及要求。同时，服务中心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制度文件，在预算业务、收支业务、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建设项目、合同管理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但内控规范文件中依据的部分制度、标准的时效性不足，如：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废止，《固定资产等资产基础分

类与代码》国家标准已修订。评价认为，项目管理机制较为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指标分值 6 分，得 6 分，得分率 100%。

机关后勤设施运维及综合服务项目 2025 年度执行过程中存在预算调剂，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调剂 2025 年预算的通知》（国药监综函〔2025〕88 号），调增项目当年预算 100 万元，项目预算调整手续完备。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采购文件、委托合同、验收单等材料齐全，实施保障条件具备。评价认为，项目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总分值 30 分，评价得 27.5 分，得分率 91.7%。

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方面，对项目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控制情况进行评价分析。具体如下：

1.产出数量。

指标分值 10 分，得 9 分，扣 1 分，得分率 90%。

根据机关后勤设施运维及综合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2025 年计划配电设备每日运行巡检不少于 12 次，设备设施日巡检不少于 5 次，高压配电室年维护不少于 10 次，环境卫生及安保日巡查不少于 5 次，消防设施年维护保养不少于 12 次。2025 年实际配电设备每日运行巡检 10 次，设备设施日巡检 8

次，高压配电室年维护 12 次，环境卫生及安保日巡查平均 5 次，消防设施年维护保养 12 次。主要偏差原因：一是配电设备夜班巡检的时间间隔与白班的不一致；二是安保日巡查次数少于预期指标值。专家评价认为，项目任务实际完成率高。

2.产出质量。

指标分值 10 分，得 9 分，扣 1 分，得分率 90%。

根据机关后勤设施运维及综合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2025 年计划运维及物业服务考核合格率为 100%，设备设施完好率不少于 95%。2025 年实际运维及物业服务考核中存在不符合委托服务标准的事项（考核扣分事项举例见表 3），设备设施完好率为 100%。专家评价认为，项目任务质量达标率高。

表 3 委托服务考核扣分事项（举例）

序号	服务名称	考核内容	扣分事项
1	保安服务与传达室、收发室服务	业务技能条件：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的能力，能够快速反应和处理突发事件。	对上访人员在大门口喊闹的处置不当。
2	保安服务与传达室、收发室服务	执勤纪律情况：爱岗敬业、恪尽职守。	发现一名队员执勤时玩游戏。
3	保安服务与传达室、收发室服务	执勤纪律情况：保安值班室、传达室、收发室应保持整洁、干净、有序，无杂物堆积。	宿舍在抽查时较乱。
4	保安服务与传达室、收发室服务	执勤纪律情况：住宿人员遵守宿舍管理相关规定。	一名队员在地下空间吸烟。
5	保洁服务	可见区域内干净光洁、无尘土、无污渍、无积水、无垃圾废弃物，茶水桶垃圾桶随时清倒，下水无堵塞。	楼梯及楼梯间、开水间、清洁间、电梯轿厢、庭院外围扣分。
6	绿化养护服务	乔木、灌木修剪及时，无枯枝、断枝；草坪高度达标；花卉无残花败叶，长势良好；绿篱整齐无缺株、无断档、无杂草；及时施肥和浇灌，植物无缺水萎蔫或积水烂根现象；做好防风、防寒等各项措施。	植物养护扣分。
7	绿化养护服务	对因生长不良造成的残缺花草树木及时补种，能满足植物生长的条件下无黄土裸露。	补植与更换扣分。
8	绿化养护服务	绿化带内无垃圾、杂物；落叶、杂草及时清理；花坛、树池无黄土裸露或覆盖物缺失。	环境卫生扣分。

3.产出时效。

指标分值 5 分，得 4.5 分，扣 0.5 分，得分率 90%。

根据机关后勤设施运维及综合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2025 年计划设备设施维护响应时间少于 4 小时，档案急件调阅响应时间少于 4 小时。2025 年实际设备设施维护响应时间控制在 4 小时内，档案急件调阅响应时间控制在 4 小时内。但

2025 年 1 月至 6 月的《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中对于故障发现时间、维修时间的记录不够规范。专家评价认为，项目任务完成及时。

4.产出成本。

指标分值 5 分，得 5 分，得分率 100%。

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中心财务部门按月通报项目各执行处室资金的使用情况及进度，项目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100%。同时，服务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严格开展政府采购工作，保障了资金的使用效益。项目成本控制整体情况好，未出现明显成本控制问题。专家评价认为，项目成本控制情况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总分值 30 分，评价得 30 分，得分率 100%。

从项目效益和满意度方面，对“保障机关安全运转”“控制能源资源消耗”以及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进行评价分析。具体如下：

1.项目效益。

（1）保障机关安全运转。

指标分值 12 分，得 12 分，得分率 100%。

通过机关后勤设施运维及综合服务项目实施，保障了办公区设备及设施正常运转，为国家局机关提供保洁、安全、维修

等后勤服务保障，2025 年全年未发生消防及安全事故。专家评价认为，“保障机关安全运转”相关效益显著。

（2）控制能源资源消耗。

指标分值 8 分，得 8 分，得分率 100%。

通过机关后勤设施运维及综合服务项目实施，经统计，2025 年度国家局机关水、电、天然气、油等能源资源消耗均控制在国管局指标内，具体见表 4。专家评价认为，“控制能源资源消耗”相关效益显著。

表 4 2025 年度国家局机关能源资源消耗控制情况

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量	实际消耗量	是否控制在指标范围内
水	立方米	17717	16484	是
电	千瓦时	3632349	3197220	是
天然气	立方米	34224	30934	是
油	升	18922	17654	是

2.满意度。

指标分值 10 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服务中心 2025 年在“后勤服务和管理提升年行动”中开展了机关后勤服务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面向国家局机关全体干部职工，以司局为单位发放，从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服务效率等三个方面进行调查。经统计，11 个司局机关干部职工对

后勤服务工作的满意度为 99.4%。专家评价认为，机关工作人员调查满意程度高。

五、存在的问题和有关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项目管理制度的时效性、过程材料记录的规范性有待提升。一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制定时间较早，其中依据的部分制度、标准已废止，相关章节内容亟待更新。二是《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等后勤服务过程材料记录不够规范，故障发现时间、维修时间等关键信息缺失，不利于反映和支撑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率、故障维修响应时间等绩效考核指标的实际情况。

（二）有关建议

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精细化管理。一是建议服务中心适时启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修订工作，梳理已废止的上位制度与标准，更新合规依据，建立制度年度复审机制，确保与现行政策同步。二是建议根据后勤服务相关工作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结合年度绩效指标设定情况，进一步修订过程记录材料的模板，同时明确将记录完整性、规范性纳入服务考核范围，保障绩效指标数据真实可追溯。